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0〕10号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员会
关于陈春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春棉同志任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优抚医院）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策同志任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优抚医院）副院长、中共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委员会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员会

2020年3月30日

抄送：市编委办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务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9日印发